

# 8. 展示有關法律程序的資料

問218：

條例第26A條中的“法律程序的詳情”所指為何？

答：

法律程序的詳情可包括：

- (a) 涉及法律程序的各方的身分；
- (b) 法律行動的案件編號和審理案件的法院(即法律行動是在土地審裁處、區域法院還是高等法院等法院展開等)；
- (c) 案件性質；及
- (d) 原告人申索的金額(如法團是被告人)或法團擬申索的金額(如法團是原告人)，或尋求非金錢上的補救或濟助(例如禁制令、聲明等)。

第26A條

問219：

何謂法院文件？如法團收到律師信，信中表示將對其採取法律行動，則法團是否須根據條例第26A條展示通知？

答：

法院文件指在法院存檔的文件。常見的開展法律程序的法院文件包括傳訊令狀、原訴傳票或向土地審裁處提交的申請通知書。律師信並不屬於法院文件。

第26A條

問220：

展示有關法律程序的資料的規定，是否只適用於在土地審裁處和高等法院提起的法律程序？在小額錢債審裁處審理的較為簡單的訴訟又如何？

答：

有關規定適用於所有法律程序，在小額錢債審裁處開展的法律程序也不例外。

第26A條

問221：

法團如不需要委聘法律代表，是否需要通知業主？

答：

需要。如法團屬法律程序的一方，則無論法團是否委聘法律代表，均須通知業主。

第26A條

問222：

法團如屬法律行動的第三方，是否需要根據條例第26A條通知業主有關的法律程序？

答：

需要。在這情況下，法團屬有關法律程序的一方，因此需要根據條例第26A條通知業主。

第26A條

問223：

如管委會一名委員屬法律程序的一方，有關委員是否需要通知業主？

答：

不需要。條例沒有這項規定。